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加昌里

見

政

1.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第一、 一、全職、專業的團隊服務,建構樂活宜居的加昌里社區。

二、三屆里長、改制前第七二、結合社會資源,扶老護幼、關懷弱勢、急難救助。

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加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歷

歷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,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,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項;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,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一百十五條規定,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,準用之。

第 100條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前項之選舉,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亦同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,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

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
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,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,於提名作業期間,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 行為者,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;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,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,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,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,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,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號次

奶地快乐 法王国达与们个干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0568	加昌國小五年5班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	加昌里	1-9	加昌里	
0569	加昌國小五年6班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	加昌里	10-16		
0570	加昌國小五年7班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	加昌里	17-20		
0571	加昌國小五年8班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	加昌里	21-28		
0572	加昌國小二年5班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	加昌里	29-38,40		
0573	加昌國小二年6班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	加昌里	39,42		
0574	加昌國小二年7班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	加昌里	41		
0575	加昌國小二年8班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	加昌里	43,45		44鄰空鄰